

開放文學－歷代筆記－治世餘聞 第五卷

建昌何喬新，素有重名。成化末蜀人杜銘欲求為刑書，萬閣老預薦何為南京刑書，恐妨銘耳。及太監懷恩起自謫所，一日詣內閣言：「新君即位，如何以何喬新升去南京？」時尹閣老徐對云：「初以其年深，暫且升去。今有此闕，又何難取？」劉閣老遽曰：「才到南部，如何可取？」尹曰：「取屠瀟亦可。」劉曰：「在廣東未歸。」尹曰：「昨具題本，已復南台矣。」劉曰：「年亦淺。」蓋劉欲進一私人而不果。遂空其位，乃薦彭韶為右侍郎。戊申春，塚宰王公首舉何為司寇，士夫翕然稱快。

河南耿公裕為禮部尚書時，常曰：「吾暮自部歸，必經過三原之門，見其老蒼頭每持秤平油。吾自入仕，未嘗買油，故每過，輒面城而行。」蓋愧之也。後耿公代王公為吏書，常以此語人，其心服如此，可謂賢已。又朝士嘗言公之子自三原來京省公，只如貧士，止騎一驛而已。有司驛遞，何從奉承之？又公女適宋監生者，只乘市井所顧兩人小轎。嘗以銀二兩托雲南張鳳儀知印買寶石，叮嚀切勿使公知之。其刑於之化，非一日矣。

弘治改元，今上即位，例該頒詔外國。江西劉景元戡以侍講使交南。時交人吞占城、侵緬甸，頗難其行。劉毅然上道，攜二僕由南寧直抵其境。交人驚曰：「昔之人皆航海來，颺檣蔽洋，留重易奇。今公豈天人耶？何其簡速也！」奉迎館候，視昔倍恭。陪臣拜跪，劉據《大明集禮》之文受之，不與交一語。至之曰頒詔，明日宴畢即行。王大驚曰：「一國生靈，命緣天使！」致饋遺豐腆倍昔，金珠犀象，珍玩甚多。劉一不顧即行，復遣陪臣要於路，期必致之。劉復書示以初入關詩曰：「咫尺天威誓肅將，寸心端不愧蒼蒼。歸裝若有關南物，一任關神降百殃。」交人益敬悚，遣陪臣入謝，表有「廷臣清白」之語云。

鄒智，蜀人，甫冠，中甲科，改庶吉士，即言事直斥內外執政，人多忌之。己酉春，知州劉概、御史湯鼎妄言朝政，忌者遂指為妖言，並捕鄒下獄，若楚不可言。鄒無所曲撓，供詞略云：「智與今湯鼎等來往相會，或論經筵不宜以大寒大暑輟講，或論午朝不宜以一事兩事塞責；或論紀綱廢弛，或論風俗浮薄，或論生靈憔悴，無賑濟之策，或論邊境虛空，無儲蓄之具。」議者欲處以死，彭侍郎辭鄒疾不為判案。乃得末減，左遷石城吏目。

鄒智嘗因三原公徵起至京師，往見之曰：「三代而下，人臣不獲見君，所以事事苟且。先生勿受官職，先請見君。凡時政之不善者，歷陳於上，庶其有濟。一受官職，再無可見時矣。」公雖善其言，而莫能從。

山東秦公紘以都御史總督漕運，以巡按御史事關巡撫者，多會案不肯徑呈，因會議言其非制。王三原公深然之，議稱巡按、巡撫事有相關者，悉照行移體式而行。已著為令，然遵行者亦鮮。初巡撫官以六部卿佐奉敕以往，按察司以非統攝，文移偃蹇，不受約。河南耿公九疇以侍郎鎮關中，特奏下之，至今遵行，以後巡撫官俱改都御史，正緣是耳。然與御史自有堂屬體，何又偃蹇如是哉？

江西蕭子鵬偽道學，藩臬以其虛名，時往候之。弘治初，應「懷材抱德」之詔，起赴京師。塚宰三原公亦公禮遇之。後循例撥工部辦事，上廳事直印。堂官還第，子鵬則負印前馳。京師人戲之曰：「蕭先生於材未有所試，其抱負則有之矣。」聞者為之絕倒。

瓊台丘公濬學博貌古，然心術不可知。人謂陰主御醫劉文泰託奏三原公令人作傳事，可見其概矣。嘗與同寅劉閣老吉不協，劉作一對書之門曰：「貌似盧杞心尤險，學比荆公性更偏。」時論頗以為然。

丘瓊台嘗以糯米淘淨，拌水粉之瀝乾，計粉二分，白面一分，搜和團為餅，其中餡隨用，煨熟為供，軟膩甚適口。以此餅托中官進上，上食之嘉，命尚膳監效為之。進食，不中式，司膳者俱被責，蓋不知兵之法制耳。因請之，丘不告以故。中官歎曰：「以飲食服飾車馬器用進上取寵，此吾內臣供奉之職，非宰相事也。」識者貴其言而鄙丘，由是京師傳為「閣老餅。」又所進《衍義補》，中間並無斥及內臣一言。說者謂其書必欲進，進必揣近侍喜斯刻之。此其心術之微也。

劉閣老吉，博野人。屢乾清議，言官論之，輒得溫旨。人謂之劉綿花，以愈彈愈好也。

莆田彭公韶為吏部侍郎時，人不見其笑容，殆可比宋包拯。及遷刑書，尤能執法。嘗奏減百官柴薪皂隸之半，朝士為之一喧，以為今俸不實支，較前代已薄，所仰給者在此，而欲遞減，其何以養廉？事下，兵部尚書馬公奏不可減，遂如舊。說者謂彭公老於治《書》，豈不識「既富方谷」之義？詢其由，蓋欲論內臣一二事，故先言此以示無偏也。然大臣行其所無事，似不當容心如此。

天台夏鏃進士，放回違限，例當送刑部問罪。鏃以為母不服，且以詩風貢郎中欽。欽不憚，據法白於三原王公，欲送問。鏃急，因言曰：「必欲問，有死而已。」鏃嘗以所作文獻三原公，公因停其事，命其屬官勸鏃。曰：「果不可免，則以進士還官，長歸養母而已。」張主事志淳因解之曰：「子節誠高矣，然以中進士，則不比隱者可行其志。今公惜才好文乃如是，故遣某相告，果不服而長歸，任子歸矣。則據法行浙江巡按御史，下縣提子，顧不驚令堂乎？」夏遂語塞。還以白公，公喜見顏色。遣一辦事官，持手本引鏃送刑部，又叮嚀所遣官善慰諭之。及官回，又召張引官而問曰：「鏃去云何？」曰：「送至刑部門外，鏃發歎而易衣以進。」公微笑曰：「汝在道，還使之衣冠乘馬否？」官曰：「然。」又微笑謂張曰：「此少年有文而不知法，故委曲成之。」張公嘗與予言三原公於一進士猶愛惜保護之如此，而法則不少屈，可謂難矣。

何司寇喬新精於吏事，文學尤長，屬官凜凜奉法。先是，大理寺丞缺，率以刑科及御史為之。適南京缺丞，何力薦其屬魏郎中紳補焉。御史鄒魯在道年深，欲得此缺，心甚銜之。會何外氏來京，主其家，與鄉人訐奏。魯遂誣劾何受賄主使，何不辯乞歸，然實不與知也。何在部聲望與彭鳳儀相埒，皆學有經緯。彭先卒，諡惠安，士論不滿。林見素後巡撫江西，並論其事，何因得諡文肅。亦奇遇也。

巡按御史與三司官相遇，憲綱所載明甚。但近來御史張勢太過，諸司亦曲意奉承，心以為常。李興者，河南人，性尤躁暴。巡按陝西，凡三司官進見，令聽事吏在於大門高聲叫：「三司官作揖！」門子傳說：「進來！」皂隸齊聲喝說：「進來！」又打死平人數多，又與巡撫都御史新城韓文相忤。文劾奏，差官勘實，實於大辟。三原王公怨疏解之，得免死。自是三司官無報門之例，然威福尚猶然也。嘗聞先年一老監生任左都掌院，群屬忽之，乃與二三新差巡按者相約入辭，且請教。掌院者厲聲云：「出去不可使人怕，回來不可使人笑。」群屬凜然。固名言也。

李興在陝，曾辯一獄，人亦稱之。有楊二官人者，係大辟，久不決引，稱係冤不已。查得本犯先年方十餘歲，與一女子通姦，因殺死巡檢夫婦。連其父及其嫂錄之，嫂訴：「舅姑及夫俱亡，止遺妾與夫妹同居。夫妹年方一十六歲，一日與妾閒步後園，忽見牆外一少年騎馬過，此人貌美，妾不合稱之曰：『姑若得此為配，一生足矣。』夫妹與妾曰：『斯何人也？』妾曰：『此即東門楊二官人。』既還室，越月餘，有故翁舊識一巡檢任滿攜妻孥回，遇日暮來投宿。妾以翁故留之，以夫妹並宿妾室，卻以姑室居巡檢，而以其子居於外。不意是夕為人殺死巡檢夫婦。今蒙審，敢吐實以告。」李審女，其語亦如嫂言。李又審楊二官人：「汝何彼時已伏，今又稱冤？」楊二官人訴曰：「某一時年幼，素亦未嘗桎梏，又不勝捶楚，含冤承認，實不知情。」復問女曰：「汝與彼相處月餘，何無暗識？」女曰：「貌固不能識，但曾捫其左膊上一肉瘤。」李乃驗楊無有，叱眾且退。乃囑有司集女家左右前後四鄰四十戶共取結狀，供楊有無通姦殺人情詞，連人解院。有司即集眾鄰取供呈解，李覽俱證楊二因姦殺死人命。李怒眾曰：「汝等扶同，不詢源委。彼既行奸黑夜，豈由告報諸鄰？汝等何據而知？」既叱左右去眾之衣，面縛，令鞭其背。密視之，見一屠者左膊有塊。李遽呼之前曰：「汝知死乎？殺人者汝也！」屠知情真事實，泣曰：「已知。」李曰：「汝何殺死巡檢？又何得而奸其女？」屠曰：「是日其姑嫂在園相戲時，我因盜彼園中筍，耳聞其聲，即潛伏於草莽中。俟其既回，至夕，因假楊二官之名入以求奸，相處月餘。一夕復至其處，見二人同宿於牀，某不勝忿怒，謂其又私他人，歸取屠刀殺之。初不知其為巡檢夫婦也。」李曰：

「何不當時自首？」屠曰：「固畏縮苟延耳。」乃坐法，而出楊二。此亦折獄龜鑑，故記其略，不以人廢之也。